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同意書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保險法第177條之1暨其授權辦法等規定,關於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所為蒐集、處理及利用,除本公司「要(被)保人告知事項」所列告知事項外,就 台端個人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將於辦理財產保險(093)、人身保險(001)業務之客戶服務、招攬、核保、理賠、契約保全(批改)、再保險、追償、申訴及爭議處理、公司辦理內部控制及稽核之業務及等合相關法令規範等之目的及範圍內使用。若台端不同意本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前述資料,本公司將可能無法提供台端相關財產保險(093)、人身保險(001)業務之申請及辦理。

立同意書人(即被保險人)已瞭解上述說明,並同意 貴公司於符合相關 法令規範範圍內,得為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 資料,以及將上開資料轉送與 貴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再保險公司辦理再保險核 保或理賠業務。立同意書人併此聲明,此同意書係出於本人意願下所為之意思 表示。

此 致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立同意書人(即被保險	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年

月

日